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茂聖
電話：8230-243
電子信箱：angusdu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265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【條例內容（含附件一及二）、總說明與逐條說明等】
(376550000A_1100126581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6581A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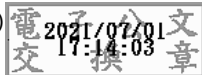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1份(如附件)；請張貼並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條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三、請各鄉、鎮(市)公所將預告案，以公開閱覽方式公告鄉民週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(含附件)、連江兩縣)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(含附件)



玉鎮 110/07/01



1100013272